

证券代码：874930

证券简称：海明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5,87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8%，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3月2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尚劼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18,878,302	14,158,727	4,719,575	7.58%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3月 23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发 行并在	0
2	陈潜	是	否	是	否	董事	6,596,180	4,947,135	1,649,045	2.65%		0
3	王甫钢	是	否	否	否	/	3,271,897	2,181,265	1,090,632	1.75%		0
4	封茂华	否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外 甥	否	否	/	90,000	0	90,000	0.14%		0
5	深圳市海 明润共成 管理咨询	是	否	否	否	/	5,008,302	3,608,730	1,399,572	2.25%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6	郭大萌	否	否	否	否	董事、总经 理	690,000	517,500	172,500	0.28%		之日， 或公开	0
7	孔利军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总 经理	249,427	187,071	62,356	0.10%		发行并 在北交	0
8	董健	否	否	否	否	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 监	228,853	171,640	57,213	0.09%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0
9	赵榆	否	否	否	否	/	330,000	0	330,000	0.53%		自取得 所持新 增股份 之日 (2025 年5月 26日) 起12个	0

											月内	
10	褚方磊	否	否	否	否	/	482,738	120,000	362,738	0.58%	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2025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	0
11	谢建龙	否	否	否	否	/	1,411,890	0	1,411,890	2.27%	自取得所持新增股份之日（2025年6月8日）起12个月内	0

12	广州创钰 铭璟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936,037	0	936,037	1.50%	自取 得所持 新增股 份之日 （2025 年6月 11日） 起12个 月内	0
13	广东绿通 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	475,853	0	475,853	0.76%	自取得 所持新 增股份 之日 （2025 年6月 12日） 起12个 月内	0

14	武汉瑞源 海润创业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	3,030,303	0	3,030,303	4.87%	自取得 所持新 增股份 之日 （2025 年12月 8日）起 12个月 内	0
15	深圳市海 明润众成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	1,051,513	466,813	82,686	0.1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3月 23日） 次日起 至完成 股票发 行并在	502,014

												产 份 额 对 应 的 公 司 股 票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限售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引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以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的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条和2.4.3条等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715,701.00	31.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747,333.00	42.95%
	2、个人或基金	10,242,052.00	16.45%
	3、其他法人	5,557,801.00	8.93%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547,186.00	68.33%
总股本		62,262,887.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